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91)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0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以現金購買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7.50厘優先票據的要約 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要約收購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0厘優先票據(「票據」)。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所載，就收購要約而言，票據本金額中有484,971,000美元(「已提交票據」)(即未清償票據本金總額約97.0%)，已經有效提交且沒有撤回，並有資格收取代價。代價於要約中界定為已提交票據每1,000美元本金可得1,010美元的收購價，另加截至收購當日為止，該本金的累計未付利息、額外價款(定義見契約)(如有)。然而，由於出現超出本公司所能控制的情況，已提交票據的代價尚未支付。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其他利益相關者告知以下最新進展：

- (i) 本公司已支付或預期將分三期全數且不予扣減地支付已提交票據的代價如下所述：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首次付款日」)已支付已提交票據的5%收購價(「首次票據付款」)；

- (b) 預期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第二次付款日**」）前再支付已提交票據的30%收購價（「**第二次票據付款**」）；及
- (c) 預期於(a)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b)本公司收取建議公開發售及／或股份配售（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刊發的公告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第三次付款日**」）前支付已提交票據的餘下收購價，另加已提交票據的全部累計未付利息（「**第三次票據付款**」）。

「**票據付款**」指首次票據付款、第二次票據付款或第三次票據付款當中任何一者，而「**票據付款**」為上述三者之統稱。「**付款日**」指首次付款日、第二次付款日或第三次付款日當中任何一者。

- (ii) **累計利息**。於首次及第二次票據付款後，為免產生疑問，將繼續按票據本金額100%計算全部票據（並非僅已提交票據）的累計利息，直到第三次付款日為止。
- (iii) **首次及第二次票據付款**。儘管於不遲於相關付款日支付首次票據付款或第二次票據付款（視情況而定），已提交票據將繼續凍結於Euroclear Bank SA/NV（「**Euroclear**」）及Clearstream Banking, société anonyme（「**Clearstream**」），而持有人將保留其已提交票據的所有權。
- (iv) **第三次票據付款**。於第三次付款日前支付第三次票據付款後，及於各相關付款日前已全數且不予扣減地支付全部票據付款的情況下：
 - (a) **收購及所有權轉讓**。於作出第三次票據付款當日，已提交票據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按要約收購；及
 - (b) **累計利息**。已提交票據於作出第三次票據付款當日及之後將不再累計利息。
- (iv) **解凍**。全部已提交票據將不獲解凍及釋放在Euroclear及Clearstream進行交易。
- (v) **保留權利**。票據持有人保留彼等於相關票據（包括累計利息）項下的一切法律權利。
- (vi) **利息付款**。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支付所有未清償票據的全部擬定利息。
- (vii) 董事會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票據的法律訴訟。

此外，本公司將於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時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耀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及李和平；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華國威及張家華；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及黃之強。